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字〔2018〕52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支持驻市高校重大科技 创新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驻市各有关高校：

为落实好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等大学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驻市各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与管理，根据《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安市支持驻市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西安市支持驻市高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落实好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各大学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支持高校重大创新平台类项目申报与管理，根据《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类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主要包括科学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条件和能力建设、产学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等内容。申报的科研项目须符合意见支持范围，各高校须按意见明确的支持内容、额度、要求组织申报。

第三条 申报的科研项目须具备一定的实施基础，其中：

1. 申报的项目对各高校科研基础、条件、能力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2. 项目团队已配备到位，相应的组织机构已设立运行；
3. 项目研究和建设已具备一定基础，已有一定的阶段性成果。

第四条 申报的科研项目须有详细、明确、合理、合规的经费预算，包括项目整体预算和市财政支持经费预算，原则上各项目应有配套经费，申请市财政经费与配套经费的比例在 1:1（含）

以上。配套经费包括项目申请到的中省专项经费、企业支持经费、高校支持经费以及其他经费。

第五条 申报的科研项目须有明确的、便于考核的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以及其他目标；项目应有预期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同时要有相应的年度阶段目标。

第六条 各高校科研院（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项目的征集与评审，以推荐函的方式申报；市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研究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科技计划，与各高校签定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过程由各高校科研院（处）归口管理，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重大变更随时报告，市科技局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年度经费安排额度。

第七条 项目经费开支须符合《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财政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直接费用支出，项目间接费用须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项目间接费用和人员绩效支出须符合各高校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通知》，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评价；项目由多个子课题组成的，子课题的验收评价由各高校科研院（处）组织实施。项目的档案管理由各高校科研部门负责。

第九条 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估、检查、验收评价时，各高校科研院（处）和项目承担团队应积极配合。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检查等过程中，发现有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市科技研发经费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条 市政府支持驻市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类项目，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